

## 根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决 议

1895(LVII)。“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亚远经委会)”改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关于“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的第九章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条和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十章第六十一条至第七十二条，

考虑到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有关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的为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卫生各部門的国际合作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规定，

又考虑到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第141(XXX)号决议，<sup>18</sup>

注意到该委员会本着综合处理发展问题的态度，除了有关一般发展的其他活动外，对经济和社会部门同等重视，

注意到“远东”这一地理名称是从亚洲/太平洋区域范围以外各国的观点出发的，

1. 决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亚远经委会)”改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2. 决定对理事会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37(IV)号决议内关于该委员会的设立和职权范围的执行部分的各段加以相应的修改，将“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字样改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字样改为“亚洲及太平洋”字样；

<sup>18</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9)，第三部分。

3. 要求秘书长把这个变更通知所有的有关当局。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体会议

1896(LVII)。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需要通过执行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第3202(S-VI)号决议所订《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以谋实现大会议同日第3201(S-VI)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目标，

忆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国际发展战略》期中审查方面起的作用，

考虑到需要充分筹备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的业务工作方面起的作用的一项决定的第三节，<sup>19</sup>

1.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酌情调整各自的工作方案和活动，以便有效地履行下列责任：

(a) 迫切执行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sup>19</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A号》(E/5543)，第111段。

(b) 提出《国际发展战略》的区域性期中审查；

(c) 在区域一级筹备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确保特别会议可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充分贡献；

2.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尽快向其本区经委会成员国递送执行上文第1段的建议；

3. 敦促联合国秘书长，适当时亦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必要措施，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能够履行上文第1段所给予它们的任务；

4. 再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它们按照本决议规定采取的措施，并在以后继续定期通过将来照《行动纲领》第九节第3和4段——这两段讨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作用——规定设立的途径，就这些措施提出报告；

## 二

5. 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出必要安排，在经有关国家要求并获开发计划署署长推荐的情形下，容许以一个执行机构的、关于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计划的适当职责委交给各区域经济委员会；

6.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参加规划及于适当时参加执行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的计划，并确保其本身的工作同开发计划署协调，特别是联合国发展咨询队的工作。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体会议

## 1897(LVII). 召开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会议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68(XXVIII)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关于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国发展中的任务及加强国家间经济及科技合作的需要的第1826(LV)号决议，

重申应用科学及技术是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

念及联合国体系的各机构及各组织应用科学和技术以促进发展的重要活动，尤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重要活动，

认识到对一般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急速发展应加以密切注视和建设性的引导，

进一步认识到这些发展，特别是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新的需要，使联合国必须在以一种同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利益一致的方式来调节国与国间的科技关系的原则基础上扩大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又认识到需要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鼓励更大的兴趣及更多的行动，并深信一个经妥善安排、由高层人员出席参与的、为了制订工作方法的国际会议可以推动这种工作，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为研究发展所涉的科技问题，及为协调联合国其它机构的有关活动，提供了适当的讨论场所，但进行这种研究时需要对这些活动有全面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对于召开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会议的问题的意见<sup>20</sup>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sup>21</sup>

1.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中讨论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一节；<sup>22</sup>

2.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召集一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政府间工作组，研究以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转让技术政府间组、各地区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建议作为根据的该会议具体目标、题目和议程；

3. 强调这样的一般地打算调查日后行动方法的

<sup>20</sup>E/C.8/25。

<sup>21</sup>E/C.8/24。

<sup>22</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充第3号》(E/5473)，第2-11段。